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主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调研与交流；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8月

（总第30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促进开放
服务社会

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
(总第 30 期 2024 年 8 月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57)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59)

大事记..... (6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9 月 ~

2024 年 3 月

(总第 30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23〕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8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363号）、《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武政规〔2018〕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本办法所称粮食包括原粮（稻谷、小麦）和成品粮（大米）。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和轮换费用等财政性补贴预算安排，并组织对区级储备粮补贴资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西湖支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信贷政策，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承担区级储备粮的日常仓储保管、轮换经营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储企业依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和健全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章 计划与收购

第八条 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东西湖支行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提出分解落实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由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确保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区级粮食供需状况和宏观调控需要，提出调整充实区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计划组织收购。

第十条 承储企业入库的区级储备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新粮，并且达到国家、省级、市级质量标准。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质量和品质，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价格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农发行东西湖支行，根据粮食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予以核定（原粮按照不低于国家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及合理费用核定）。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上述入库成本价格核算库存。入库成本价格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粮食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设备；
-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区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员、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承储企业的具体条件和认定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从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中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储存地址和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储存期限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和技术规范，遵守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 （二）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收购、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对承储的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 （七）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帐，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定期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动用或擅自委托第三方储存区级储备粮；

- (二) 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
- (三) 在区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 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
- (五)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开入库凭证等手段，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和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
- (六) 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已不具备区级储备粮储存条件时，其储存的区级储备粮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储存，并妥善保管政策性信贷资金和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粮食仓储设施，未经产权单位批准，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处置或者变更用途。

第四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原粮应当服从国家粮食调控政策，实行均衡轮换。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区级储备原粮储存总量的三分之一，因特殊情况需扩大轮换比例的，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报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储存的区级储备原粮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原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承储企业组织实施，并将轮换计划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轮换计划下达后，承储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轮换。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轮换期的，须及时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原粮轮换期为 5 个月，确需延长的，报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轮换期内，正常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二条 轮出的区级储备原粮，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平台销售，出库时应当有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以确保食用安全。

第二十三条 设立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解决区级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准备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东西湖支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应当按照先入后出的原则，实行抵补轮换，任何时点不得低于下达的储备计划。

储存的区级储备成品粮不得超过 180 天。

第二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贷款要坚持“结旧贷新”的原则。轮出时，农发行东

西湖支行收回轮出粮食占用的贷款；轮入时，按照不高于核定成本价格发放新贷款。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 （一）全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费用利息补贴

第二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质检费用按照储备计划和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地区物价水平和储备成本，并参照市级储备粮费用标准确定。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参照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标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储存数量、规定成本价格和当年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据实补贴。

第二十九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及相关费用，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和动用价格核实，区财政据实补贴。

因政策性原因造成区级储备原粮轮换出现的亏损，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核实后，先动用承储企业当年建立的轮换风险准备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弥补。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因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造成损失、损耗的费用，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核实，并据实补贴。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损耗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检查区级储备粮实施方案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审查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账簿和凭证；
- （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存储条件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三十三条 强化第三方监管。区财政部门、农发行东西湖支行分别对储备粮的数量、利息费用补贴使用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审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及有关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区级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农发行东西湖支行的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农发行东西湖支行举报。有关部门和农发行东西湖支行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农发行东西湖支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轮换计划的；
- （二）确定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区级储备粮，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的；
- （三）不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与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 （四）不按照信贷政策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或者区级储备粮销售款归行后，不及时核减储备贷款的；
-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承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23〕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

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武汉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临空港基金），是指由东西湖区政

府出资设立，通过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全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三条 临空港基金总规模 6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整合东西湖区有关部门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临空港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五条 临空港基金投资分为市场化投资和专项投资。市场化投资是指在年度投资计划内，临空港基金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参投的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专项投资是指落实区委、区政府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和工作部署，由临空港基金参投的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武汉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基金管委会），作为临空港基金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临空港基金投资运作，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核准年度投资计划，协调处理临空港基金参与各类产业投资重大事项，审定专项投资。

第七条 区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分管区领导担任，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上市办）、各产业办、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港基金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临空港基金运行情况，由区基金管委会主任或者其委托副主任适时召开区基金管委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第八条 区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国资局），主要承担区基金管委会日常工作，牵头拟订或修改临空港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目标考核、绩效评价，指导建立科学决策机制，不参与临空港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区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区财政局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根据临空港基金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做好预算安排，将政府出资部分以资本金形式注入临空港基金公司。

区金融办负责筛选、推介金融领域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协调推动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制定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方向指引，筛选、推介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

基金投资需求等。

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现代制造业项目、初创企业、科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基金对接，筛选、推介优质产业项目、科技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区商务局、各产业办、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筛选、推介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招商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区工商联（上市办）负责加强“金种子”“银种子”、区重点行业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支持企业上市，筛选、推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项目库，提出年度行业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

临空港基金公司负责建立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承担区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授权的其他事项。

区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相关领域重大项目推介，提出年度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投资需求等，根据需要参加区基金管委会会议。

第十条 临空港基金公司应当按照国有独资公司要求建立健全临空港基金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建立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机制，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基金项目库，完成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定期向区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临空港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临空港基金公司可以委托具备市场经验的受托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报区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临空港基金围绕临空港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招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十三条 临空港基金原则上通过出资设立母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也可以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

第十四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的市场化投资，原则上由临空港基金按照规定自主决策实施，报临空港基金管委会备案。临空港基金参与的专项投资，由临空港基金公司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履行相关程序，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提请临空港基金管委会审议决策。

第十五条 临空港基金出资设立母子基金，应当遵循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投资政策规定，与其他出资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基金设立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六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30%，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9%，直投项目出资比例不得超过直投项目实缴资本的 20%。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最高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临空港基金管委会依法依规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款所规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临空港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一基金合计原则上不超过母子基金规模的 60%。

第十七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区投资比例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不低于临空港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母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二手份额交易等方式退出。

第十九条 临空港基金一般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原则上按照市场公允价值退出。对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在本区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可按照适当的优惠政策退出。合伙协议（章程）中对退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退出手续；没有约定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在收回本金的前提下，给予适当激励。母子基金在本区投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视返投比例、投资效益和投资项目对本区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临空港基金出资所获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母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母子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母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临空港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二条 临空港基金管理费计提根据临空港基金实缴规模分档分类实施，市场化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临空港基金实缴金额的 1.5% 每年计提，专项投资原则上按照项目每年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计提。总体管理费不超过临空港基金实缴规模的 1%。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人和临空港基金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一般应当在本区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具有基金管理资质、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和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
- （三）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等制度健全；
- （四）拥有至少 3 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 5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历史管理业绩优秀；
- （五）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 5 年以上，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经验；
- （二）近 3 年无重大过失、无不良处罚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临空港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以及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信息更新。

第二十八条 临空港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或者不予出资：

- （一）母子基金未按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基金设立方案决策通过，未在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母子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 6 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 （四）临空港基金出资拨付至母子基金账户后，超过 6 个月未实际投资的；
- （五）母子基金或者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者基金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

（七）其他不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对于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但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对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不予追究责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对于市场化投资，重点考核经济效益、规范管理等内容。对于专项投资，重点考核政策目标、撬动放大、规范管理等内容，兼顾经济效益。

第三十一条 临空港基金加强对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及其管理人运营监管和考核评价，及时掌握母子基金以及被投项目经营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临空港基金及其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觉接受基金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临空港基金投资，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存量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或者已签订协议（章程）的，存续期内按原协议（章程）约定的条款内容执行。本办法中“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东西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筑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指导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全区公共卫生安全与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助力打造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标杆城市。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发〔2022〕29号）和《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3〕50号）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及时分析预警各类可能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

坚持共建共治。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素养与能力，推进协同预警与共同应对，推动群防群控工作聚力增能，健全应急征用与补偿机制，完善应急信息公开制度，形成“政府指导、社会支持、人际互助、自我管理”格局。

坚持依法管理。强化法治思维，突出依法行政，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推进依法管理、科学应对，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等其他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应预案执行，未尽事宜按照本预案执行。

1.5 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本预案规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1.5.2 事件分级

根据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

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四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依据国家和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本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指挥协调，并与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2.1.1 区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成立区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公卫应急委），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主任，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主任，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公卫应急委办公室在区卫健局办公。

区公卫应急委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及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或者修订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启动和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综合协调处置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研究解决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指导各街道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区公卫应急委办公室主要职责：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发布、考核评估等工作；督促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以及区公卫应急委有关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承办或者协调区人民政府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组织开展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建全区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构建决策服务平台，为区委、区人民政府以及区公卫应急委决策提供参谋意见等。

2.1.2 应急指挥机构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综合研判及时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公卫应急委即转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相关区领导或者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2.1.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者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类型、性质等实际情况，在事发地会同相关街道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区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体系。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街道（社管办）设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公共卫生专干，建立健全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和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控工作合力，完善卫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准备。

2.3 专家咨询机构

由区公卫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组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涵盖公共卫生、临床医学、法学、应急管理等应急处置所需的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指导。

3 工作机制

3.1 指挥协调机制

以区公卫应急委为指挥中枢，以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和社区为网底，建立坚强有力、统一权威、权责明晰、智慧高效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统筹应急资源，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推进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衔接，健全和优化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完善数据采集渠道，统一数据共享标准，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全流程的信息互通和共享。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根据事件级别，进一步强化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机制，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实。

3.2 常急兼备机制

依法完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和技术方案制修，做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有效整合全区公共卫生资源，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领域。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演练，完善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加强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场馆等资源预征预储和战时联保联供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组织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和区域联动机制，提高常急快速转化能力。

3.3 快速反应机制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早期监测预警，及时研判风险。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支撑，构建应急决策智能支持平台，实现全景态势智能感知，支撑全量资源统筹调拨，确保应急决策果断及时、应急响应精准快速。优化应急工作流程，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确保先期控制措施落实，建立核实结果通报与报告同步、事件发布与应急响应请示同步机制，全面提高应急效率和反应速度。

3.4 精准防控机制

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策略，精准确定应急监测对象与范围，及时发布预警提示，适

时启动应急响应，妥善处理公共卫生应急事件与社会其他事务之间的关系。提升应急事件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完善病因溯源和传播途径追踪方法，精确判定防控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响应措施，开展分区防控，推动应急工作网格化、精准化、高效化。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卫生应急救治机制。

3.5 社会参与机制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疾控机构和街道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夯实联防联控基层基础。强化社会面协同联动，推动专业防控与公众参与有机结合，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落实群防群控，实现政府引导、社会支持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社会治理格局。

4 应急准备与监测预警

4.1 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建立数据库，定期检查和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4.2 应急设施规划

区人民政府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因素，按照辖区人口比例规划确定临时医疗救治场所、隔离留观场所和中毒事件后的避难场所，并储备可转换传染病床位、负压病床、负压手术室等设施。选择基础条件好、适合改造的场所作为预留场地。在医疗机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设施建筑设计中，充分考虑紧急医疗救援和传染病救治临时征用需要，完善水电路系统、中心供氧系统、医疗设备接口、传染病应急救治所需的“三区两通道”等实用功能，确保平急兼备、转换迅速。

4.3 监测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信息收集和共享机制，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加强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合作，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各类潜在隐患。

区卫健局、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渠道监测预警系统，包括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医疗机构症状和病原学监测、实验室监测、舆情监测、药店购药监测、口岸卫生检疫监测、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因病缺勤监测等系统以及卫生健康热线电话 12320,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区内疾控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民政、农业农村、园林

林业、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教育、文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所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情况开展日常监测，创新监测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及时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区公卫应急委制订风险评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部门和疾控、医疗卫生等机构进行联合会商，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性及影响评估，结合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策略等，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应急响应期间，开展日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综合空间、时间、人际多维要素，同步考虑对公共卫生、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开展事件风险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 预警

4.5.1 预警级别

区卫健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专家组分析研判意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性质、可能危害和影响范围、需动用的资源、发展趋势，及时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5.2 预警发布

区人民政府及卫健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后果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电话、互联网、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预警。

4.5.3 预警措施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物资、设施、救治隔离场所等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布健康风险提示，组织专家进行解读，动态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展，公布咨询电话，开展应急科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4.5.4 预警管理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因素、影响范围变化及时更新调整；当确定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风险已经解除时，及时解除预警。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健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也有义务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法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以及农业农村、园林林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等机构和单位。责任报告人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师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和有关单位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属地卫健部门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同时进行网络直报。接到报告的卫健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信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初步核实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卫健部门报告。

5.3 报告内容

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涉及的地域范围和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研判，统筹调度，向上级报告事件信息，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控制危险因素、封锁相关场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紧急医疗救治等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明确的请求或者建议。

必要时，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汉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境外涉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2 启动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共四个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1) 区级一级应急响应。我区发生重大以上或者较大且敏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在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者工作组指导协调下，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区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即转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

(2) 区级二级应急响应。我区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区领导决定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3) 区级三级应急响应。我区发生一般且敏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区领导决定启动区级三级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4) 区级四级应急响应。我区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健局或者其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区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省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我区根据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6.3 响应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统筹调度资源，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组织流调、消杀、检测、管控、救治等应急处置队伍，设立隔离场所，调集检测检验和医疗救治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调度指令后，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必要时按程序请求部队、武警力量支援。

(1)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开展溯源工作，查明事件的性质与范围。流调队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4小时内完成事件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初步流行病学报告。

(2) 医疗救治。实行病例分类分级救治管理，集中优势医疗资源救治重症伤病员，有效降低重症率和病死率。统筹做好孕妇、血透、肿瘤、儿童等特殊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根据事件发展趋势，适时启用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调配医疗救治人员和设施设备。

(3) 划定控制区域。一经发现疫情，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专家评估意见，迅速科学划定分级防控区域，按程序报经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实施分区分级控制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新发传染病时，快速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其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重大食物中毒或者职业中毒事件时，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涉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处置需要，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和设施等；开展疫苗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区人民政府采取影响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应当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政府同意；中断交通干道等，应当立即报市人民政府。

(5) 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管理。发现甲类传染病、参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突发急性传染病时，依法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做到应治尽治；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确定其他重点人群并纳入管理，做到应隔尽隔。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和动态管理服务，及时识别和转诊重症风险人员。加强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必要时可实施封闭管理；社区为辖区内的老、孤、病、残、孕、无固定收入等人群提供生活帮助，建立就医绿色通道。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和机构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依法对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指导对交通工具等进行消毒处理。按照海关总署要求，由武汉海关负责实施入境健康申报制度，做好入境人员健康宣传和教育，严格对出入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检疫查验、卫生处理，落实发现疑似病例报告、登机查验、消毒等防控措施；做好赴疫情发生国安全提醒、旅游提示或者警告宣传工作。对检疫发现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由发现部门负责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卫健部门负责向定点医疗机构或者集中隔离点转送。

(7) 实施群防群控。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力量下沉基层社区，做好重点人群和辖区居民的风险排查、人员管理、健康随访、信息报告等防控工作。全员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健康教育，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和重点人群心理危机干预，为一线工作人员、脆弱人群等提供社会心理援助。

(8) 维护社会稳定。多措并举保障煤、电、油、气、水、粮等生产生活必需品供给。统筹医保、医疗、医药资源，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依法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与信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9) 组织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规

定及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公众舆论。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性质、响应级别、响应措施、生产生活保障等。开展舆情监测，做好媒体沟通。信息发布可以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门户网站及社交媒体、短信等方式进行。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6.4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组织专家评估，调整或者终止响应，并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对事态恶化或者影响扩大的，提高响应级别。对事态好转或者影响得以控制的，降低响应级别。对风险隐患或者危险因素消除，末例传染病病例有效处置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的，终止响应。

7 善后处置

7.1 恢复与重建

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本地恢复重建计划，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7.2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事件处置情况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

7.3 奖励抚恤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奖励；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4 责任追究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者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征用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武汉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征用物资、场地、人员劳务等给予补偿。

8 保障措施

8.1 体系保障

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机构应急组织体系。疾控机构、综合医院设置应急办。其他专业技术机构确定责任人负责日常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完善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全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和技术准备等。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推进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2 制度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法规、规章和制度，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8.3 组织保障

区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各参与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和任务。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考核，推动保障各项任务落地，确保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联防联控的应急指挥体系正常运转。

8.4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点，统一调配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心理学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库。依托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组建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创（烧）伤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专项应急处置队伍。组建由公安、卫健、经信、民政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应急处置队伍，开展案例式、数字化、模拟化培训演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人。

8.5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卫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调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紧急生产、调用、分拨、转运应急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确保各类物资合理配置和充足供给。

8.6 技术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相关情况，鼓励科研机构及企业等开

展药品、疫苗、设备等技术研究。支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 5G 等新技术融入事件应急处置，发挥技术赋能作用。统筹区内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实验室等优势资源，协同推进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8.7 社会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及时化解各种苗头性问题，避免出现社会恐慌。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动联防联控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8.8 政策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工作组根据应急准备工作需求，参与完善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政策，统筹做好多层级跨部门政策衔接，定期评估、适时调整、动态优化，持续推进政策、预案和技术方案体系建设，做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评估修订。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实际需要，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并报区公卫应急委办公室备案。各街道（社管办）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制订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与报告标准
 2. 区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组职责
 5.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6.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7. 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与报告标准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	鼠疫	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者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发现 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发现 1 例及以上的鼠疫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2	霍乱		7 天内，在全市范围发现 30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并呈扩散趋势。	7 天内，在 1 个区范围内，发现 10-29 例霍乱病例，或者相关联的霍乱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	7 天内，在 1 个区范围内，发现 1-9 例霍乱病例。	发现 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确诊病例，且相关联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呈扩散趋势。	发现 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发现 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4	脊髓灰质炎		发现 1 例脊灰野病毒病例；或者出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循环病例关联到 2 个及以上市，或者关联到外省。	出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循环病例局限于武汉市范围内。	发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病例、携带者。	发现 1 例及以上脊灰疫苗衍生病毒病例或者脊灰野毒株病例。
5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发生由高致病性禽流感（新亚型）病毒株引发的疫情，出现明确的人间持续性传播，且呈扩散趋势。	发现 2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或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多点散发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发现 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发现 1 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按国家、省标准执行	按国家、省标准执行	按国家、省标准执行	按国家、省标准执行	按国家、省标准执行
7	人感染 H7N9 流感（其他禽流感）		7 天内, 2 个及以上的市发现人感染 H7N9 流感（其他禽流感）病例。	7 天内, 2 个及以上区发现人感染 H7N9 流感（其他同一亚型禽流感）病例。	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 年度首次发现人感染 H7N9 流感（其他禽流感）散发病例, 确定为四级事件; 再次发现散发病例, 则为未分级事件。	发现 1 例及以上人感染 H7N9 流感（其他禽流感）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8	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乙肝、丙肝、梅毒、HIV 感染等			同一起事件中, 发现 10 例及以上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乙肝、丙肝、梅毒病例或者 HIV 感染。	同一起事件中, 发现 1-9 例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乙肝、丙肝、梅毒病例或者 HIV 感染。	发现 1 例及以上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乙肝、丙肝、梅毒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或者 HIV 感染病例。
9	甲肝/戊肝			同一起事件中, 发现 100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或者发病 10 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 发现 10—99 例甲肝/戊肝病例。	7 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 发现 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10	麻疹		同一起事件中, 发现 10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或者累计发病 50-99 例, 且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 发现 20-49 例, 且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19 麻疹病例; 或者达到报告标准, 且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0 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 发现 2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1	流行性出血热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10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并出现死亡。	同一起事件中,累计发现5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	7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现3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出现1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2	流行性乙型脑炎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20例及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或者出现3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5-19例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或者出现2例死亡病例。	7天内,同一乡镇、街道,发现5例及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或者出现1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3	登革热		7天内,2个及以上市发生本地登革热暴发疫情或者2个及以上市达到较大级别事件标准。	7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100例及以上本地登革热病例或者2个及以上区达到一般级别事件标准。	7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5-99例本地登革热病例。	7天内,一个社区、居委会、村庄等集体单位,发现5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者首次发现本地病例。
14	炭疽	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者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天内,发现5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病例波及2个及以上的区。	6天内,发生1-4例肺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区行政区域以内。	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3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者肠炭疽病例,或者1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肺炭疽:发现1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其他炭疽:7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3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者肠炭疽病例,或者1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15	痢疾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100例及以上痢疾病例,或者累计发病10例及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10—99例痢疾病例。	3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10例及以上痢疾病例,或者出现2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6	肺结核				一个学期内，同一所学校，发现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肺结核病例，或者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时，学习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综合判断。	一个学期内，同一所学校，发现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肺结核病例，或者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7	伤寒/副伤寒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者发病 10 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99 例伤寒/副伤寒病例。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 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者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8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同一起事件中，累计发现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累计发现 5 例及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	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 3 例及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
19	百日咳			7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50 例及以上百日咳病例。	7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20-49 例百日咳病例。	7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百日咳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20	白喉		14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白喉病例，或者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4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5-9 例白喉病例，或者出现 1 例死亡病例。	14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2-4 例白喉病例。	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 例及以上白喉病例。
21	猩红热			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区，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2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22	布鲁氏菌病				21 天内，一个自然村、养殖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现 5 例及以上本地感染布鲁氏菌病病例。	21 天内，一个自然村、养殖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现 2 例及以上布鲁氏菌病病例。
23	钩端螺旋体病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20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5-19 例钩端螺旋体病病例。	7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 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4	血吸虫病		14 天内，以行政村为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14 天内，以行政村为单位，发现 1-9 例当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发现本地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例和感染性钉螺。	发现本地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例和感染性钉螺。
25	疟疾		1 个月以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0 例及以上输入聚集性疟疾病例；或者出现输入继发性疟疾病例在 2 个及以上区范围内引起本地传播。	1 个月以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50-99 例输入聚集性疟疾病例；或者出现输入继发性疟疾病例引起本地传播。	1 个月以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20-49 例输入聚集性疟疾病例；或者出现输入继发性疟疾病例。	1 个月以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输入聚集性疟疾病例，或者出现输入继发性疟疾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26	流感			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区，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以区为单位，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集体单位，发现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者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者发现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27	流行性腮腺炎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2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28	风疹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达到报告标准，但未达到三级标准，由区卫健部门综合研判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发生时间、涉及人群及社会影响程度，确定为未分级事件或者四级事件。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29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发病数量明显增加，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区，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同一区范围内，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病例。
30	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				一周内，以区为单位，发生 5 起及以上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暴发疫情，或者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诺如病毒导致暴发。	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现 20 例及以上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31	手足口病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同一区范围内，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或者同一自然村发生 5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32	水痘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同一区范围内，1 个月内发病水平达到 5 年同期水平 2 倍以上。	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33	人感染猪链球菌病				7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病例。	7 天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2 例及以上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病例。
34	军团菌病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20 例及以上军团菌病病例。	7 天内，同一学校、宾馆、饭店等集体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发现 2 例及以上军团菌病病例。
35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同一事件中，当地首次发现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并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 周内，在同一村庄或者在同一山坡、树林、茶园、景区等地劳动或者旅游的人员中，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或者在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中出现类似病例，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36	新发或者再发传染病	在武汉市发生全球首次发现并经世界卫生组织确认的传染病，短期内不断出现新病例，或者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在武汉市首次发生具有较强传染性和较高病死率的传染病，病例数不断增加或者疫区范围不断扩大；或者发现全国已经消灭的天花和脊灰野毒株等病例。	武汉市首例，但在全国其他省市已经发生过的传染病事件，其级别根据该疾病全国流行情况，确定事件级别。			发现本地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者发生本地近 5 年从未报告的或者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37	输入性传染病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经国家卫健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认为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我国尚未发现的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发现的传染病（埃博拉、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发生或者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我国尚未发现的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发现的传染病（埃博拉、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38	其他传染病	由区卫健部门综合研判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发生时间、涉及人群及社会影响程度，予以定级。				7 天内，同一学校、宾馆、饭店等集体单位或者公共场所，发现 2 例及以上病例
39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两周内，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临床表现相同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病例数不断增加或者疫区范围不断扩大，经国家卫健部门组织调查，仍然原因不明。	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出现死亡病例，并扩散到其它区，经省级以上卫健部门组织调查，仍然原因不明。	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经市级以上卫健部门组织调查，仍然原因不明。	在一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未出现死亡病例，经区级以上卫健部门组织调查，仍然原因不明。	14 天内，一个医疗机构或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现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 3 例及以上。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40	群体性预防接种、服药事件		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或者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发现与预防接种或者群体预防性服药事件相关的死亡病例，并经省级卫健部门组织专家鉴定明确死亡原因为预防接种或者群体预防性服药所致。	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或者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预防接种或者群体预防性服药发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者不良反应，并经省级卫健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认的事件。	达到报告标准的事件。	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者发生死亡。 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发现 10 例及以上不良反应（或者心因性反应），或者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41	医源性感染事件（除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乙肝、丙肝、HIV，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发现 10 例以上医院感染暴发；或者由于医院感染暴发直接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发生特殊病原体或者新发病原体的医院感染。	发生 5 例以上医院感染暴发；或者由于医院感染暴发直接导致患者死亡；或者由于医院感染暴发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发生 5 例以上疑似医院感染暴发；或者发生 3 例以上医院感染暴发。	发现 3 例及以上医院感染病例。
42	食物中毒	由国务院卫健部门认定。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例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例及以上，或出现 1-9 例死亡病例。	一次食物中毒 30-99 例，未出现死亡病例。	一次食物中毒 30 例及以上，或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一次食物中毒 5 例及以上，或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一次食物中毒 5 例及以上，或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43	职业中毒事件	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认定。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50 例及以上；或者出现 5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例；或者出现 1-4 例死亡病例。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9 例，未出现死亡病例。	发现 1 例及以上急性职业中毒病例。
44	核与辐射事件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者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发现有出现典型急性放射病或者放射性皮肤损伤症状 1 例及以上。
45	其他中毒事件	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且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3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出现 2 起及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累计发现 10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且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30 人及以上死亡病例；全国 2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同类 II 级事件，并有证据表明存在关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一起事件中，暴露人数 2000 人及以上；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且出现 2-9 例死亡病例；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出现 2 起及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累计发现 10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且出现 2-9 例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10-29 例死亡病例；2 个及以上区发生同类 III 级事件，并有证据表明存在关联。	同一起事件中，暴露人数 1000-1999 人；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且出现 1 例死亡病例；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出现 2 起及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累计发现 10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且出现 1 例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3-9 例死亡病例；2 个及以上区发生同类 IV 级事件，并有证据表明存在关联。	同一起事件中，暴露人数 50-999 人；同一起事件中，发现 1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1-2 例死亡病例；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出现 2 起及以上可能存在关联的同类中毒事件，累计发现 10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1-2 例死亡病例。	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环境因素引发中毒以外的其他急性中毒，发现 3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46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4 小时内，以区为单位，发现 100 例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15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24 小时内，全市发现 500 例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35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或者 24 小时内，4 个及以上区发生三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60-99 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10-14 例死亡病例；24 小时内，以全市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300-499 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出现 25-34 例死亡病例；或者 24 小时内，2-3 个区发生三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30-59 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6-9 例死亡病例；或者 24 小时内，2 个及以上区发生四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29 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3-5 例死亡病例。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3 例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例，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47	高温中暑事件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报告 300 例及以上中暑病例，或者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报告 150-299 例中暑病例；或者出现 4-9 例死亡病例。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报告 100-149 例中暑病例；或者出现 1-3 例死亡病例。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报告 30-99 例中暑病例。	24 小时内，以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发现 10 例及以上中暑病例，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48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中规定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以及其他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被盗、被抢、丢失，造成人员感染、死亡或造成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境内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隐匿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的；卫健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我国尚未发现或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列入目录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或疑似感染所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卫健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泄漏；实验室人员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卫健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保藏、储存地点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发现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编号	病种/事件	事件分级				报告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49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发现 100 例及以上因水污染造成的化学性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3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发现 50-99 例因水污染造成的化学性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10-29 例死亡病例。	发现 10-49 例因水污染造成的化学性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3-9 例死亡病例。	发现 5-9 例因水污染造成的化学性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1-2 例死亡病例。	发现 5 例及以上中毒病例，或者出现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本标准未列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健部门组织专家研判后确定事件的报告和分级标准						

附件 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附件 3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办公室：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外事务，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汉机构及公民包括港澳同胞服务与管理、海外武汉公民权益保护；协助做好联络相关国际组织、争取国际援助、来汉外国记者服务与管理；负责全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外相关信息的监测与通报。

2. 区委组织部：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好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组织领导作用，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和调动公共卫生人才的积极性。

3.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权威信息，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者采访；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和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宣传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选树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论引导，及时协调区属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账号刊发相关信息；加强各类不实网络信息的监测、研判、报送和处置、回应；指导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属地、行业领域网络舆情监管，督促属地、行业领域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严肃查处网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 区委统战部：负责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台事务，做好应急处置期间在汉台胞的健康信息收集、动态跟踪和防控配合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涉台宣传、舆论引导和监测通报工作。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卫生领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协助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基本稳定、衔接能源供需平衡，指导区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协助商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储备应急投放，指导制定企业疫（灾）后恢复政策。

6. 区教育局：负责开展校园常见传染病日常监测；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推行建立“校医制”；在全区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7.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将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社

会发展科技计划重点内容；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重要物资的生产对接和产能储备工作，协助对区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落实情况开展指导监督，督促供电部门保障全市生活生产尤其医疗机构正常供电，组织开展事发地合法无线电频率保护性监测，协助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制定企业疫（灾）后恢复政策并监督落实。

8.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影响的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实施方案；引导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指导居委会组织动员居民参与群防群控。

9. 区司法局：负责配合做好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等工作，推动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普及。

10.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本级应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国有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补助和工伤保险待遇等政策；指导各部门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褒扬奖励；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上级部门在职称评审方面各项倾斜政策，鼓励主管部门在人才选拔等方面予以倾斜。

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调查和信息预警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

1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加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遇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场所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指导督促环卫人员落实防护措施；指导各街道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辖区农（集）贸市场周边环境排查整治。

1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做好公共交通卫生检疫、查验的监测和管理，协助做好流调工作；协助查处违法运输事件，配合处置已查获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运输物品；负责为医疗救治人员、救援物资等提供运输保障。

16.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水质自检和供水管线检查维护，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全区重点排水户、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

施开展防控应急消杀工作；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警数据，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相关信息服务。

1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感染人畜共患病的防治管理工作，开展与人类密切接触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及时与卫健部门相互通报；会同卫健等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病事件追踪溯源工作；加强全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和屠宰工作的监管；组织专家分析并提出有关畜禽感染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措施；协助开展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型商贸企业和市级副食品储备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协助市场监管局做好市场秩序维护工作。

19.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卫健部门组织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协助卫健部门开展流调、溯源工作，指导督促旅游行业落实防控措施。参与建立大型公共设施快速转换、集中收治、模块化管理、分级转运的方舱医院运行机制；落实部门职责，配合属地政府、主办单位等做好疫情常态化期间各类体育赛事的疫情防控工作。

20.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制定或修订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医疗救治、预防控制等技术方案，并督促指导落实；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建议；组织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评估、预警和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开展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品种目录；负责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防控知识健康教育；负责全区公共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配合开展应急协调联动。

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食品安全管理牵头工作；加强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商品的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落实区级卫生应急物资质量监管工作。

23.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患病参保人员按照医保政策规定，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参保患者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统一结算；及时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给予医疗救助；负责督促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医疗药品服务工作，做好门诊（重症）患者慢特病用药的相关保障工作。

2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加强重点场所医疗废水、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其他环境

污染相关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25.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会同卫健、经信、交通、文旅、民政等部门开展传染源的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排查、追踪，对拒绝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应急处置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行为进行查处。

26.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按照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军队卫生法规，做好军队卫生建设，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协助地方开展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开展军民卫生共建活动；组织并指挥驻区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援；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部队相关卫生资源，支援全市应急处置工作。

27. 区交警大队：负责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疏导和疫区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协助开展违法运输事件查处，配合开展已查获危害公共卫生安全运输物品处置。

28. 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为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开展社会募捐、接受工作，协助区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做好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组织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向中国红十字会报告并请示支援，视情申请支援；宣传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有序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4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对全区防控重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分析研判事件形势，研究提出防控措施，准备工作预案，指导开展处置；督促、指导、评估各街道、各部门落实处置措施，组织对全区防控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督查督办；收集、整理、报送处置工作信息；做好与市和其他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沟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审核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的重要文稿；办理指挥部的公文收文、分发、拟办、核稿、运转、印制和归档等，组织指挥部会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研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等。

(2) 医疗救治组：负责督促落实诊疗原则；研究制定医疗救治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保障医疗救治所需诊断试剂、药品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区范围内专家资源共享；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医疗机构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区科经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3) 物资保障组：落实区级物资储备保障，负责统筹调配应急处置所需医疗、生活等物资供应保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街道、部门落实医疗和生活等物资保障措施；全面掌握物资供需情况，做好市场管理工作，协调应急物资计划、生产、储备和调配；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等。

(4) 流调管控组：负责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多点触发机制；对重要场所和重点人员开展防控排查，分级分类采取管控措施；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检测、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应急处置工作；会同专家组开展事件监测、分析及风险评估；严格做好重要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和边界交通管控；指导各街道、部门对区内流动人员进行管控，确保不遗漏、不重复；依法打击各种破坏应急处置工作和社会稳定行为；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科经局等。

（5）宣传舆情组：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工作；统一做好处置工作信息发布；及时收集、整理舆情监测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澄清、管控各类谣言；指导相关部门宣传卫生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等。

（6）社区工作组：全面掌握全区社区工作情况，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防控工作体系；制订充实基层处置力量工作方案，督促落实社区排查和管控等措施；指导社区开展组织动员、宣传教育、爱国卫生运动、救助帮扶等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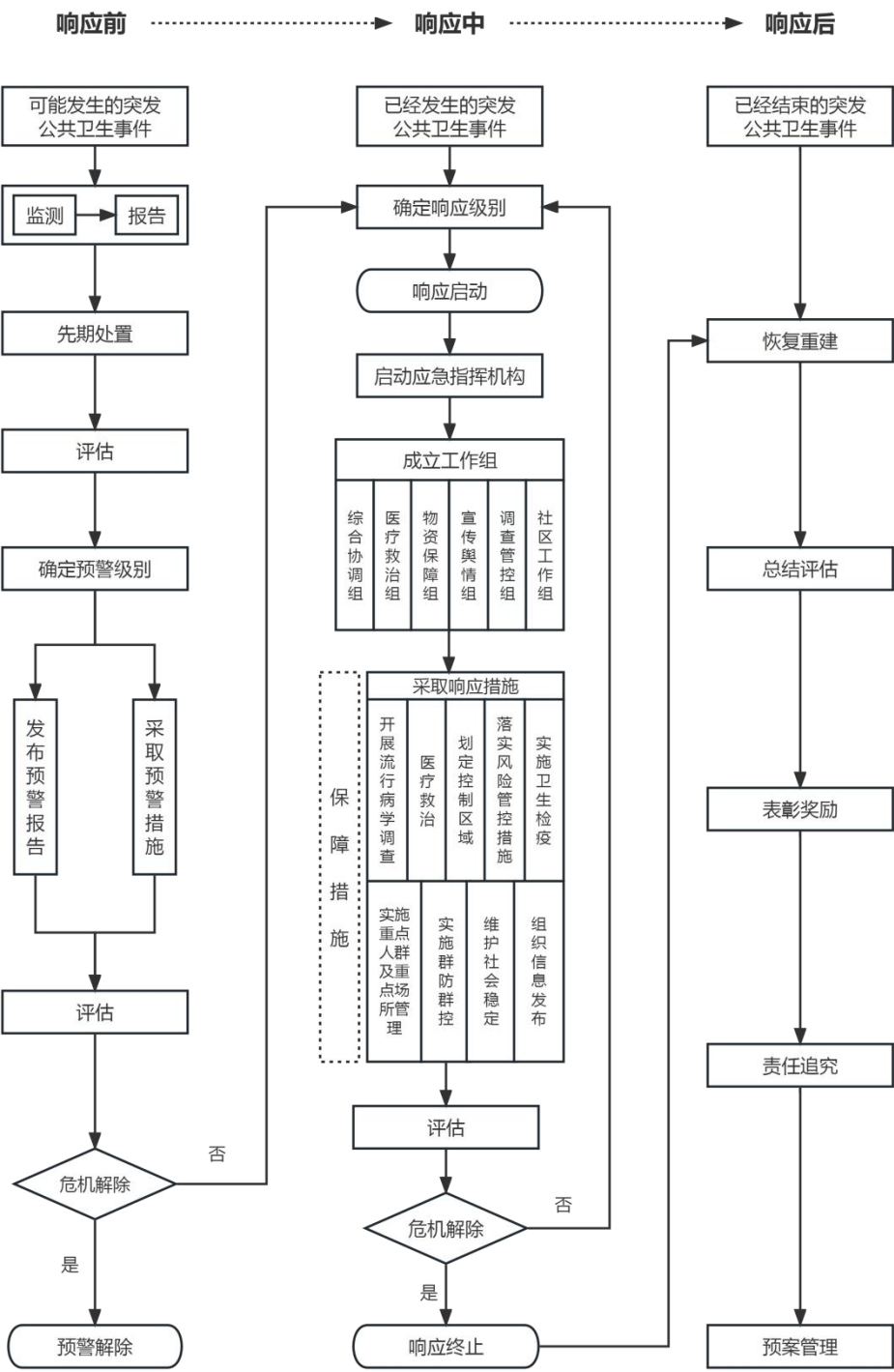
附件 5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专项预案	区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专项应急预案，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原则，由区卫健部门负责起草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实施，报上级卫健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预案	区卫健部门和相关区直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订的部门预案，主要包括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核和辐射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等预案，由区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实施，区卫健部门做好指导，报同级公卫应急委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等为有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订。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报同级卫健部门备案。
支撑性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监测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物资储备、卫生应急队伍和相关单位联络员联系方式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预案，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制订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卫生应急力量分工、不同情形下的应对措施、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制度等内容。

附件 6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7

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事件级别	响应分级	启动主体	组织应对主体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级一级	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在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者工作组指导协调下，市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领导担任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级二级	由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市领导决定启动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赴现场组织指挥或者指导协调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级三级	由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市领导决定启动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负责指挥，市领导或者指定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指挥或者指导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
跨 2 个以上辖区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 1 起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认为影响较大	市级四级	由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市领导决定启动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指挥，市级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
重大以上或者较大且敏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级一级	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	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者工作组指导协调下，区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

事件级别	响应分级	启动主体	组织应对主体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级二级	由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区领导决定启动	区领导赴现场，组织指挥或者指导处置
一般且敏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级三级	由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区领导决定启动	区领导或者指定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指挥或者指导处置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级四级	由区卫健局或者其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区级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处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房屋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住建局拟订的《东西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东西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东西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东西湖区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平安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

令〔2014〕367号）《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的通知》（武政〔2020〕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房屋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区人民政府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自然灾害及其他事故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本预案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同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区人民政府统一调度本区应急力量与资源，全面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对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和协调。

（4）协同应对，科学处置。充分整合全区各部门现有的应急资源，实现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1.5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的人数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500人以上。

（2）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

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4）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100人以下。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执行指挥长：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服投集团、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其他列为区应急委成员的单位。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住建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紧急救援；研究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区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制订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工作要求等。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指挥部决定；指导、协调和监督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研究解决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组织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落实救援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区应急委报告；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房屋安全工作的管理，做好房屋安全防范工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房屋安全排查，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协助区指挥部处理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和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

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一般、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加强房屋安全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区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按照规定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工作；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违规装饰装修等引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3) 区域管局：负责查处房屋使用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组织力量及时处置因违法建设发生的安全事故。

(4) 区水务局：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参与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引发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5)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查处区管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房屋违法建设；参与房屋违法建设（公路建成后的新增房屋违法建设）引发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房屋或者房屋周边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引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区公安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工作；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以及周边警戒、交通管制工作；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调查评估工作。

(8)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实施卫生防疫措施。

(10)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资金安排。

(11) 区民政局：负责对突发事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员提供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善后服务工作。

(12) 区服投集团、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等单位负责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水、电、气的控制，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房屋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信息、调查评估等

工作组。

2.2.5 专家组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职责范围相关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组织协调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及监测

3.1.1 建立房屋安全监控网络

建立由房屋主管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等构成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落实辖区房屋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房屋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1.2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区房屋主管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日常检查，重点加强在册危房的日常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房屋主管部门报告。

3.1.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教育、卫健、文旅、体育、交通、市场、商务、民宗、民政等部门定期开展本系统公共建筑的安全检查，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并及时通报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区房屋主管部门。

3.1.4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住建、城管、水务、交通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并落实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要求，开展本辖区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3.1.5 加强灾害预警期防范

区房屋主管部门执行值班制度。在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者地质灾害预警期间，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的排查和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危险房屋中的居民避险转移，必要时拆除危险房屋。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或者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

立即向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房屋主管部门报告。获悉事件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区房屋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房屋主管部门在获悉信息后90分钟内报告区人民政府；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获悉信息后40分钟内报告区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获悉信息后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房屋所在地点、信息来源、房屋基本情况、危害程度、事件发展情况、事件处置进展、责任主体等。

3.2.2 先期处置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控制现场，防止险情或者灾害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先期处置措施包括搜救受灾人员、人员转移、现场警戒、应急工程排险等。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初判事件等级和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启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3.2.3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我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突发事件动态调查评估结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过度响应。

（1）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一般、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最高级应急响应后仍难以控制事态时，区指挥部可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Ⅳ级应急响应请求，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加强对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对于区指挥部急需的房屋安全应急力量和资源，市指挥部积极协调予以支持。

（2）Ⅲ级应急响应

房屋尚未垮塌、坍塌，初判为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区房屋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级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指导下，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救援、保障，组织成立专家组给予现场指导，由市指挥部报

请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房屋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信息、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现场给予全面工作指导。

（3）Ⅱ级应急响应

房屋已发生垮塌、坍塌，初判为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区房屋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级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指导下加大对房屋抢险、人员搜救、起重运输、医疗卫生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的统筹力度，加强相应现场工作指导。

（4）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区房屋主管部门应立刻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市指挥部请求市应急委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救援、保障以及协调高级专家给予现场指导。

3.2.4 扩大响应

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次生或者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参与或者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区房屋主管部门应立刻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3.2.5 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

（1）房屋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在充分考虑房屋安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确定受威胁范围人员二次疏散、房屋监测、房屋临时加固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指挥方案实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

（2）人员二次疏散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人员二次疏散，确保应疏尽疏。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加强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

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畅通道路，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合理设置出入口，严禁应急救援人员之外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其他措施

现场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需要，及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2.6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国家、省政府的要求进行。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2.7 响应终止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专家组或者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评估确认房屋安全的险情和威胁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由原批准启动机构指挥长批准应急响应终止。

3.3 后期工作

3.3.1 善后处理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遭受损失情况，制订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与司法援助。对应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3.3.2 调查评估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经费、队伍、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每年必须将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配备必须的应急装备，用于抢险救灾、伤员救治、交通运输、通讯联络等工作，保证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专业技术支持队伍、应急救援队伍，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房屋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本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开展以房屋使用安全和房屋安全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1次区级预案演练，及时总结经验。

5. 监督检查与奖励

5.1 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将房屋日常安全巡查、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房屋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5.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东政办〔2018〕32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为适应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机构调整等，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区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通知》的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西湖区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专班，现将专班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齐 曼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玲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区政办分管负责人）
 方贵琴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小花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易 静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薛 蓉 区档案馆四级调研员
 胡秀姣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松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良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鞠文娟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余 琼 区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徐 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文家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秀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选华 区水务和湖泊局三级调研员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周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汤传录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刘 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刘 巍 区统计局副局长
潘伟巍 区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彭吉松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以波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刘 芬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绿林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 宁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正维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新平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谭诒芸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 军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琳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忠凯 辛安渡农场副场长
洪 柳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季 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涛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小花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实施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属于阶段性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动撤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3〕13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武政〔2023〕13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14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23〕15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23〕16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23〕17号）
7.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18号）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武政〔2023〕16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10.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24〕3号）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24〕2号）
1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武政〔2024〕3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4〕4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武政规〔2024〕5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4〕7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91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96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97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106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4〕2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4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8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4〕9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四批)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4〕11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4〕13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14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19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20号)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经贸载体创新提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21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23号)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省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4〕24号)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24〕25号)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28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0号)

大事记**2023 年（9-12 月）**

9 月 9 日 “2023 年《信息安全》华中地区学术研讨会议”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武汉）华中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举办，来自学术界、产业（行业）界的专家 50 余人，围绕网络空间完美安全、密态数据搜索、人工智能安全与取证、面向分布式数字身份等网络空间安全技术进行前沿探讨。

9 月 13 日 “金银湖杯”第九届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东西湖区举行决赛和闭幕式。本届大赛吸引两岸 90 余支团队参赛，来自台湾承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公分级精度导航和定位系统”项目获得特等奖。

9 月 15 日 东西湖区举办首届农业农村土特产大赛。大赛吸引 19 家单位及个人参加，50 款土特产涵盖蔬菜、水产、水果、预制菜、农家菜等多个种类。经综合评比，巨龙湖生态园获得一等奖。

9 月 20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在上海举办“与‘临’相约，‘浦’写未来”武汉临空港—长三角专精特新发展论坛，面向长三角专精特新企业推介招商，粤浦科技园、先导科技创新平台等 8 个工业项目和 1 个服务业项目，现场签约落地武汉临空港。

9 月 29 日 东西湖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通过水利部复核，成功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10 月 8 日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是当年获评全国模范称号的湖北省 13 家调委会之一，武汉市唯一，也是东西湖区调委会首次获得国家级荣誉。

10 月 8 日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参赛选手在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比赛中，获得物联网应用与服务赛项获国赛一等奖，网络建设与运维赛项、养老照护赛项获国赛二等奖，婴幼儿保育赛项、食品药品检验赛项获国赛三等奖。

10 月 9 日 武汉汇春名优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举行硒产品生产基地保护区启动仪式暨授牌仪式。武汉汇春被湖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富硒产业研究院）认证为“硒产品生产基地保护区”，这也是全省首个由企业申报检测并获“富硒”认证的农业地块。

10 月 11 日 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到东西湖区物流园区、港口平台，调研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工作。他要求，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把武汉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

10 月 15 日 2023 中国速度赛马公开赛（武汉站）决赛在东西湖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举行，来自国内 15 个俱乐部的 57 匹良驹参赛，5000 余名马迷现场观赛。最终，星腾马业骑师麻连凯驾驭“保胜战神”与“侠女长虹”分获 2 岁中国出生纯血马 1000 米与 3 岁中国出生纯血马 2000 米冠军。

10月19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关于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拟命名名单的公示》，武汉市9个社区入选，吴家山街吴南里成为东西湖区唯一上榜社区。

10月20—22日 第十四届中国中学生击剑锦标赛在东西湖区武汉五环体育中心举办，来自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9所学校的1021名中学生击剑运动员参赛。东西湖区选派30名选手参加此次初高中组男、女子佩剑个人和团体项目的比赛。最终12枚个人项目金牌和12个团体冠军各有归属。

10月24日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活动中西东北片区集中调研交流会议在东西湖区召开。16个省（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40个推荐示范县（市）代表参加活动。参会代表实地调研网安基地培训中心、京东方、菱电、联东U谷等4个节约集约用地典型案例，对东西湖区资源存量盘活、结构优化、使用效率提升等方面进行考察交流。

10月26日 武汉市2023年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分会场设在位于东西湖区武汉光环商业综合体项目现场。此次东西湖区集中开工项目中，涉及传统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项目15个，总投资约75亿元。

10月27日 2023媒体融合发展论坛在武汉市东西湖网安基地展示中心及临空港会展酒店举行。本届论坛以“新征程 新使命 新格局 新作为”为主题，由人民日报社与武汉市委、市政府共同主办，各方代表等500余人参会。除主论坛外，本届论坛同时设置“融合十年：经验与挑战”“智慧融媒：趋势与前沿”“国际传播：交流与交融”3个平行分论坛。

10月27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成功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

10月28日 第十九届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在东西湖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开幕。中国速度赛马积分赛暨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的五站比赛同期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16支队伍参赛。本次比赛的揭幕战为“武汉赛马二十周年庆典香槟杯”，是为庆祝武汉赛马重启二十周年特设赛事。来自和力马业的“海军上将”赢得4岁及以上纯血马1000米冠军。

9—10月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首届“匠心临空港”职业技能大赛。本次大赛以“技能创享新时代 匠心追梦临空港”为主题，项目涉及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等领域，参赛单位覆盖民营企业、培训学校、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共吸引全区45家企业235名选手参赛。

11月1日 “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授牌仪式在东西湖区举行。

11月1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2023年第二次“标准周”全体会议在武汉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召开。信安标委各工作组组长，以及来自网络安全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工作组成员单位约800名代表参加会议。本次“标准周”活动为期四天。

11月1日 天鹅湖社区入选2023年度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公式名单。这也是东西湖区首次获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称号。天鹅湖社区位于柏泉街全域旅游核心区，以茶文化产业为基底，以柏泉绿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品牌，集种植、生产、文化、旅游、休闲、生态于一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万元。

11月13日 位于东西湖区柏泉街的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景区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公园属特大型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349公顷，由幺教湖和杜公湖南北两湖碧水相连而成，整体湿地率约70.5%，由柏泉街文旅公司运营管理。景区于2021年5月正式对外开放，年接待游客约36万人次。

11月13日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武汉市首例政府采购项目工位分散评标的新颖评标方式。此次开展评标的项目为海峡科技园片二期（慈惠片）评估（预评估和风险评估）服务。评标专家实行物理隔离，全程线上独立评标，评标过程同步打分、云端签章，保障评审过程更加高效、安全、公平。

11月16日 武汉市天台商会在东西湖区成立，成为由浙江省天台县的投资者在武汉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自愿组成的全市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办公场所设在东西湖区。至此，东西湖区商协会总数达30家；天台县在汉企业达200余家，总投资额达300亿元。

11月17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保安行业协会揭牌成立，这也是武汉市首家区级保安行业协会。首批共有32家保安企业及相关物业单位加入协会，覆盖安保从业人员三千余人。会员单位主要承担政府企事业单位、酒店、学校、大型企业、商业综合体及大型活动临时安保等工作。

11月20日 2023年“书香东西湖·悦读新时代”图书漂流集市活动在东西湖区图书馆举办，活动以图书漂流和图书捐赠为主题，推动图书资源循环利用、交流共享。

11月28日 全球第三台、亚洲最先进的质子放疗系统Probeam360°在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质子医学中心正式出束，开始精准调试。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是全国首批、中南地区最大的质子中心，也是该院武汉地区“四区两院”建设重大项目。

12月10日 东西湖区的调度通信楼项目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武汉市有6项工程入选。

12月13日 东西湖区内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连续入选“2023中国农业企业500强”名单。名单共11家湖北企业上榜。同时，良品铺子入选“2023中国农业企业农产品流通行业20强”。

12月15日 武汉青年人才之家·网谷驿站正式运营，到东西湖区求职创业的大学生可享受最长7天免费住宿的福利。

12月15日 临空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论坛暨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揭牌仪式在临空港会展酒店举行。区内20余家上市企业和30余家重点企业代表，70余家银行、券商、私募基金及中介机构代表参加活动。揭牌仪式上，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与

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单位代表、投资机构代表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并为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颁发湖北省 2022—2023 年度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证书。

12 月 19 日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示 2023 年国家 4A、3A 级旅游景区名单，武汉园博园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武汉市共 2 家景区位列其中。

12 月 20 日 政协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网安基地临空港会展酒店开幕。162 名政协委员参会。大会作区政协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报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建议案办理情况。

12 月 21 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网安基地临空港会展酒店开幕。197 名区人大代表参会。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12 月 22 日 东西湖区汉江堤防水口段和吕家湾段分别高分通过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总分 1000 分，在参与本轮评价的 5 个区中排名第一。

12 月 24 日 2023 年度“世英哲学奖”颁奖典礼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报告厅举行。“世英哲学奖”是在当代著名的哲学家、美学家、教育家张世英先生（东西湖区柏泉人）指导下，由中国泛海公益基金会于 2016 年 9 月在北京大学设立的学术奖项，宗旨是奖励在哲学和美学领域作出重要原创性贡献的学者。

2024 年（1-3 月）

1 月 2 日 东西湖区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全区 1000 名普查员对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

1 月 3 日 6 时 22 分，中欧班列（武汉）2024 年首趟班列 X8015 从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站始发，向西由汉丹、焦柳等线运行，直达目的地俄罗斯。

1 月 6 日 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举行。全会听取和审议区委常委会 2023 年以来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报告、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全区经济工作，部署 2024 年全区经济工作。

1 月 10 日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常青花园派出所三级高级警长胡志红获评湖北公安 2023“最美基层民警”称号，为武汉市唯一获次称号者。

1 月 12 日 武汉临空港网安科创中心进入实体化运营。武汉临空港网安科创中心位于临空港新城核心区域，地处临空港大道和金北一路交会处，总建筑面积超 4 万平方米，由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

1 月 23 日 东西湖区职业病防治所正式揭牌。东西湖区职业病防治所由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联合创办，是全市第一家区级公立职业病防治机构。

1 月 25 日 2024 年一季度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理想科学城项目现场设立分会场。此次全区集中开工项目共 19 个，总投资 217.1 亿元。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个、传统制造业项目 6 个、现代服务业项目 1 个、基础设施项目 3 个、生态环保项目 2 个、现代农业项目 1 个、社会民生项目 1 个。同日，“2024 年‘以经营城市理念开展土地招商’系列培训会”首期活动在东西湖区迪马数智天地举办。该活动由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区商务局举办，也是该区 2024 年开展的首场土地招商培训会。

1 月 26 日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和东西湖区供销联社举行农资链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现场先后签订《东西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出资协议》《东西湖区供销联社与武汉供销现代农业集团农资链战略合作协议》《东西湖区农业服务公司与农业生产种植户代表土地托管协议》。

1 月 26 日至 28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随州市广水市两地人社部门合作开展广水市乡村合作公司直播技能人才培养活动，组织 21 家广水乡村合作公司的乡村主播来到东西湖参与电商直播课程培训。

同月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管家式服务”上线，提供台账清理、信息规整、短信提醒、电话告知、上门服务等全流程管家式服务。网安基地智算中心建成，总规划 500PFLOPS 算力，一期建设完成 125PFLOPS 算力，同时配套通用算力、高性能存储系统和网络系统。

2 月 1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咸丰县农特产品体验馆揭牌仪式在东西湖区举行。该馆建设共投入帮扶资金 300 万元，场地面积近 1700 平方米，主要展示咸丰富硒稻米、富硒白茶、黑猪制品等咸丰特色农副产品。同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同心缔造幸福年”龙年庙会活动在柏泉街道茅庙集古街开市。庙会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举办，新疆博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和恩施州咸丰县参与展示年味年俗。

2 月 20 日 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月 29 日 湖北省首票“综保区+中欧班列”出口货物区港一体化监管模式在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落地。600 辆“湖北造”汽车在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东西湖园区内，通过“区内直转”模式在仓库内直接实现“非保税”至“保税”的状态转换，随后搭乘中欧班列（武汉）陆续出口至“一带一路”国家。

3 月 7 日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院在 2024 年“中银杯”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启动仪式上获“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奖”。

3 月 15 日 2024 年东西湖区“开门红”金融行动暨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启用仪式在网安科创中心举行。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省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共建。当天，银企融资对接签约在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举行，7 家区属国有企业代表分别与 7 家银行区内代表进行签约，现场签约授信总额 410 亿元。

3 月 17 日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8000 平方米过渡厂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

设，在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开业投产，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

3 月 20 日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在区工人文化宫举行。活动由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东西湖区总工会协办，现场共有区内 10 家规上或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0 名专业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参赛，70 余家知名企业人资负责人观看。武汉猎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中天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市晟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获冠、亚、季军。伯德翰人力资源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等 7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获优秀团队奖。3 人获“人力资源服务之星”称号。

3 月 22 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到东西湖区内的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宁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依次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和项目，要求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3 月 26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链主企业宝新创产业生态大会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临空港会展酒店举行，近 300 位合作伙伴和行业专家参加会议。飞腾信息、龙芯中科、上海兆芯、海光信息、海思技术等 10 家企业现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月 27 日 武汉中科晶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举行新无线短距通信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落地仪式，正式启动星闪湖北创新实验室建设。

3 月 30 日 武汉首条定制公交+文旅“一站式”专线在东西湖区开通。线路由七雄路码头潭轻轨站直达郁金香主题公园，并延伸至巨龙湖生态园休闲农庄，返程可达舵落口地铁站。套餐票价（门票、车票和饭票）60 元。